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9,445,180美元之貸款。

由於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9,445,180美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

借款人及擔保人為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金額

最多9,445,180美元

* 僅供識別

年期

由貸款提款日期起計滿第一(1)個月之營業日，而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另行協定後可能作出延長。

貸款協議之條件

貸款人向借款人墊付貸款之責任須待貸款人(或其代名人)已收訖以下各項文件後，方可作實：

- (1) 借款人與擔保人正式簽署之貸款協議正本；及
- (2) 貸款人可能要求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憑證以及財務及其他資料。

還款

借款人將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清償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貸款人具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透過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借款人進一步作出貸款人認為恰當之擔保及保證(除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之其他聲明、保證、契約及承諾外)，以確保借款人履行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借款人即時償還貸款及其所有累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提前向貸款人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貸款，前提為：

- (a) 借款人須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前償還有關款項，並註明提前償還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及
- (b) 貸款人已就提前還款發出書面同意(貸款人有不受限制權利，可唯一及全權酌情給予(無論是否附加條件)或拒絕給予同意)。

利息

貸款利息將按年利率十二厘(12%)計算。貸款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倘借款人於到期日拖欠償還任何部分貸款、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借款人須就到期日起至悉數還款(判定之前及之後)止期間之逾期款項，按年利率十二厘(12%)支付額外利息。該等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約束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數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9,445,180美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由貸款提款日期起計滿第一(1)個月之營業日，而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另行協定後可能作出延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